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奇精机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奇精机械拟将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1,056.7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43.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80号）。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2,600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	22,996.00	21,000.00	19,943.21
2	年产270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	8,086.00	6,500.00	6,500.00
3	年产400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	6,271.00	5,500.00	5,500.00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合计	37,353.00	33,000.00	31,943.21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于2018年12月27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交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3月18日，鉴于年产2,600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该项目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50880078074300164）予以注销。2021年7月2日，“年产2,600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所有设备均已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截至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尚余2个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年产270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	交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8010142110	3,187.96
2	年产400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	交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8010142034	3,073.92
合计				6,261.88

截至2021年12月20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规定实施，不存在违规现象。

（三）募集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决定继续实施“年产

270 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和“年产 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并将项目建设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节余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明细	拟投资额	实际投入金额	其中：		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节余比例(%)
					募集资金拟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注1)		
年产 270 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6,378.00	4,206.20	6,378.00	3,704.70	2,673.30 (注 2)	41.91
	2	流动资金	1,708.00	-	122.00	-	122.00	100.00
	合计		8,086.00	4,206.20	6,500.00	3,704.70	2,795.30 (注 2)	43.00
年产 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5,117.00	3,174.46	4,718.59	2,753.20	1,965.39 (注 3)	41.65
	2	流动资金	1,154.00	-	781.41	-	781.41	100.00
	合计		6,271.00	3,174.46	5,500.00	2,753.20	2746.80 (注 3)	49.94

注 1：表中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为实际已支付金额。

注 2：年产 270 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尚有部分设备购买尾款或质保金等因支付周期较长尚未支付，合计约 393.10 万元。

注 3：年产 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尚有部分设备购买尾款或质保金等因支付周期较长尚未支付，合计约 145.45 万元。

2、募投项目节余情况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募集资金余额(注)	项目进展
年产 270 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	2,795.30	358.92	33.75	3,187.96	拟结项
年产 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	2,746.80	298.25	28.88	3,073.92	拟终止
合计	5,542.10	657.17	62.63	6,261.88	/

注：若出现余额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结项或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年产 270 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年产 270 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共计投入 4,206.2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704.70 万元，通过新建生产线及对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实现新增波轮洗衣机离合器产能 272 万台/年，已达到募投项目预期产能。

2、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中出现节余主要原因如下：

（1）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新建生产线的同时，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生产流程，提升了生产效率，加强费用控制和管理；最终实现了项目目标产能并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获取现金能力持续增强，公司利用自身流动资金用于该项目日常生产经营，使得铺底流动资金实现节约；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尚有部分设备购买尾款或质保金等因支付周期较长尚未支付；

（4）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5）在项目实际开展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部分设备。

（二）本次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年产 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20日,公司共计投入3,174.4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753.20万元,实现新增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法兰产能330万套/年。

2、募投项目拟终止的原因

(1) “年产400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钢材。铝锭价格自2020年3月下旬开始持续快速上涨,于2021年10月达到近10年高点开始回落,但目前仍处于相对较高位置;钢材价格自2020年4月下旬开始大幅上涨,于2021年5月突破历史高位后维持高位运行。整体来看,与2017年相比,铝锭、钢材价格均大幅提高。公司积极与下游客户沟通协商,争取上调产品价格,但仍无法完全覆盖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增加的生产成本,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公司有选择的减少或放弃了部分低毛利客户的产品订单,若继续投入扩大产能,可能因产能增加、消化不及时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年产400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生产的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法兰,主要由铝压铸件法兰盘和钢制配件传动轴(含轴套)构成,其中法兰盘生产工艺主要为铝合金精密压铸工艺。压铸行业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根据2021年宁波市发布的《宁波市推进压铸行业规范提升实施方案(2021-2025年)》,政府对压铸企业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要求。近些年,公司按照环保的要求积极投入部分资金更新改造设备,降低能耗,同时投入部分资金用于投入环保设备,改善环境,符合环保标准。若继续扩大产能,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环保设施以满足政策要求,导致投入与产出不匹配,产品利润率继续下滑,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拟终止实施“年产400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

(三) 本次结项或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拟将“年产270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结项后的剩余募集资金3,187.96万元以及“年产400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3,073.92万元(均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净额、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的发展。上述募投项目中因支付周期较长尚

未支付的部分设备购买尾款或质保金等，公司将按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自身实际情况所做出的谨慎决策。终止实施“年产 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并可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将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自身实

际情况所做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将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奇精机械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 骏

张 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